

抽中者注意事項

- 一、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，中籤後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會查驗在學狀況。尚未核准在學緩徵或出境就學役男，應繳附在學證明文件(國外、香港、澳門在學證明須經駐外單位驗證，大陸地區在學證明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臺灣海基會驗證)。
- 二、113年1月31日前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會通知中籤役男接受徵兵檢查(未接獲徵兵檢查通知役男，請備申請序號文件逕洽戶籍地公所查詢)。國外就學役男中籤者，請主動洽詢戶籍地公所，排定入境接受徵兵檢查日期，未能依通知按時參加徵兵檢查者，廢止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資格。
- 三、中籤役男因故欲放棄，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，洽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請切結放棄(已完成徵兵檢查者，維持原判定體位及所申請梯次之軍種兵科)。如已接獲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令，則須符合徵兵規則第29條附件「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」原因，始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兵役單位申辦延期徵集。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於核准延期徵集入營並同時廢止分階段軍事訓練入營資格。有關上揭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，可至內政部役政司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nca.gov.tw>)/業務資訊/役政法規/徵兵規則附件「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」查詢。
- 四、按徵兵規則第28條規定略以，徵集令由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於入營10日前送達役男。因徵集行政作業需要，各梯次入營日前20天，將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9條規定限制出境(國外就學役男入境不受影響)，無法配合者請勿提出申請。
- 五、徵集令會載明役男擇定梯次第1年(113年)及第2年(114年)入營日期及報到地點。接獲徵集令役男，未經核准延期徵集者，應依徵集令指定時間、地點入營；無故未入營者，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移送法辦。徵集令應妥善保管，第2年(114年)須持徵集令自行至收訓單位報到，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不再製發徵集令。

- 六、第 2 年因故辦理延期徵集未入營者，所餘役期俟畢業（或休、退學）後，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依徵集順序安排入營補服。
- 七、役男於高中、高職或大專校院曾修習之全民國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役期證明，應在第 2 年入營時攜入，由收訓部隊審認折減受訓日數。第 2 年專長訓練結訓即具有後備軍人身分，應向就讀學校申請後備軍人緩召，以免在學期間列入召集。